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四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并在了解乔保平先生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乔保平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审阅乔保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乔保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务。

2.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在了解贾吉林先生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贾吉林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审阅贾吉林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了解，贾吉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务。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